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83 号】文核准，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1,472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微光股份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我公司”）认为微光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名称：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ANGZHOU WEIGUANG ELECTRONIC CO., LTD.
- 3、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416 万元
- 4、本次发行后总股本：5,888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何平
- 6、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5 日
- 7、住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365 号
- 8、邮政编码：311100
- 9、经营范围：生产：微电机，风机，控制电器；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10、电话：0571-86240688
- 11、传真：0571-89165959

12、互联网网址: www.wgmotor.com

13、电子信箱: service31@wgmotor.com

(二) 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专业从事微电机、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为主要应用于 HVAC(采暖、通风、空调与制冷)领域的冷柜电机、外转子风机及 ECM 电机。其中冷柜电机、ECM 电机目前主要应用于冷柜,外转子风机目前主要应用于冷库、工业冷却机、工业用空调、冷干机、空气净化器等,主要产品具有较广泛的应用空间。

本公司长期专注于目前的产品领域,公司产品 60%左右出口,是全球同类产品的主要制造商之一,冷柜电机、外转子轴流风机的销量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ECM 电机产业化取得成功,主要产品技术国内领先,并通过了 CE、VDE、UL 等重要国际认证,公司知名客户包括 PANASONIC、FRIGOGLASS、UGUR、WHIRLPOOL、A. O. SMITH、海信容声等。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浙江省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企业信用等级 AAA,设有省级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检测中心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公司还被确定为“精密外转子轴流风机通用规范”国家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拥有驰名商标。公司目标是制造出更加高效、节能、智能和优质的产品,逐步成长为全球技术和市场领先的重要微电机、风机产品供应商之一。

公司为 2013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盈利能力 10 强企业之一(第 6 位)、2014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成长性 10 强企业之一(第 9 位)。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列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 59 名,较 2013 年提升 14 位。公司以“创新创业、科学发展、共建共享、产业报国”为经营宗旨,实施创新驱动、创新发展,承担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项目。公司管理层勤勉工作,通过不断完善管理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努力拓展国内外市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稳步提升。2005 年-2015 年的 10 年时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其中:公司年主营业务收入从 6,149.62 万元增长到 38,879.7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25%;年净利润从 257.32 万元增长到 8,222.4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40%。

(三) 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资产总计	49,047.91	39,799.77	33,947.97
负债总计	8,004.01	6,095.13	6,536.29
所有者权益	41,043.90	33,704.64	27,41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043.90	33,704.64	27,411.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39,703.11	39,424.50	35,138.16
营业利润	9,271.48	7,750.41	6,764.27
利润总额	9,553.75	8,210.52	7,033.10
净利润	8,222.46	7,087.84	6,13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22.46	7,087.84	6,139.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64	6,476.50	6,14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08	-7,408.67	-4,03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20	-844.88	-90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4.67	-1,832.66	1,111.9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4.25	4.21	3.37
速动比率 (倍)	3.99	3.79	2.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05	5.88	6.30
存货周转率 (次)	10.85	8.97	8.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21	1.47	1.3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6.90%	15.82%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3%	21.67%	2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49	1.24

二、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416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1,4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888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

2、发行数量：1,472 万股，均为网上发行。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余股 55,143 股，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4、发行价格：19.51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发行后市盈率：15.24 倍（每股收益 1.28 元，按照公司 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2）发行前市盈率：11.41 倍（每股收益 1.71 元，按照公司 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摊薄计算）。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28,718.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72.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46 万元。天健会计师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2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4,072.72 万元，其中项目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16 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

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1.28 元/股（以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直接和通过微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平、邵国新、胡雅琴、倪达明、张为民、何思昀、俞翔、钱新、董荣璋、张继生、张有军均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上述 36 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发行人股东微光投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 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88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1,47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达到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 25%以上；
-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已在股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发行人已经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 （2）敦促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 （3）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按季度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告知。 （4）保荐代表人有权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其违反规定，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向其通报，发行人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本保荐人，否则，本保荐人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向监管机构报告及在媒体上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发行人已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管理行为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管理层各级人员的行为准则、议事程序和制度，以确保高管人员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事。 (2) 督导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竞业禁止制度、内审制度等相关规章。 (3) 对高管人员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程序予以明确，使之制度化和规范化。 (4) 督导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内部处罚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3) 督导发行人及时按季度向本保荐人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有权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建议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人，并将相关文件供本保荐人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本保荐人的意见。 (4) 发行人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本保荐人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本保荐人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 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人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人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禁止性规定。 (2)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3) 发行人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本保荐人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并履行向深交所作出的承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的变更等）； (3) 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包括股本结构的变动，控股股东的变更，管理层、管理制度和管理政策的变化等）； (4) 持续关注发行人市场营销情况（包括市场开发情况，销售和采购渠道，市场占有率的变化等）； (5) 持续关注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包括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新产品开发和试制等）； (6) 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包括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债务结构的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减轻或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2) 发行人承诺向本保荐人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通知或者咨询本保荐人，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本保荐人： A、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承诺事项。 B、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 C、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D、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E、《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F、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预计亏损。 G、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主营业务利润预计比上年下滑 50%以上。 H、高管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有针对性地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或日常财务顾问服务，以便使其更好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规性要求。

七、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保荐代表人：康剑雄、帅晖

联系人：胡俊杰、徐高峰、陈刚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2031

八、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我认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西南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康剑雄
康剑雄

帅 晖
帅 晖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